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四达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支技彪、王明茹：本院受理异议人河北文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申请执行人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及被执行人四达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支技彪、王明茹你们执行异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冀0402执异98号执行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复议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